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字（2023）317号

被处罚单位：桃江县开元竹筷厂

经营者：夏开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2083593701B

地址：桃江县武潭镇新铺子村天井山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局于2023年5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5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正在进行试生产，锅炉烟气经处理后，未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设置烟气排气口。本局于2023年6月8日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以及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局于2023年6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23〕317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你单位收到告知书后于2023年6月30日向本局提交了申辩书，请求对其减少或者免于处罚的申请，申辩理由如下：

- 1、违法行为已积极改正，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 2、积极组织环保自主验收。
- 3、生产能力可以缓解当地就业压力，受益群众面广，为部分困难群众提供脱贫岗位。
- 4、建厂初始阶段，自身经济压力大，资金周转紧张，请求宽大处理。
- 5、承诺守法经营，遵守环保相关法律，不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武潭镇人民政府就你单位上述请求进行了确认。

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书回复如下：

根据你单位实际情况以及后续所做之工作，认定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行为，作为从轻处罚的依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1912021029024981639

开 户 行：工商银行益阳桃花仑支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莫 杰 联系电话：13607378379

王益军 联系电话：18907377711

地 址：桃江县桃花江镇花桥路106号 邮政编码：413400



